

※ 中國翻譯史專輯（上）※

高一志《譬學》中例句之譯源初溯： 從老蒲林尼《博物誌》探起

林熙強^{*}

一、譯源問題

自萬曆年間耶穌會東方巡查使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 留駐澳門拓展傳教事務開始 (1577-1578)，天主教來華宣教的策略產生了革命性修正：過去以「歐洲人主義」(Europeanism) 為絕對價值的傳教方式已不適用於晚明中國，取而代之的是以尊重當地文化為基礎的「適應策略」(accommodationism)¹。繼踵東颺的義大利同胞耶穌會士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 與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如徐宗澤神父 (1886-1947) 在《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緒言中所析——於萬曆十一年 (1583) 抵達肇慶建立第一所天主教聖堂後，便洞明「文字乃宣揚聖教必不可少之工具」，因此始以著書立論的方式發傳教之軔；兩人的譯著除可謂明末天主教在華文學之濫觴²，也開啟了晚明耶穌會士翻譯西方經典並據之以為說道工具的風氣。當時颺航東邁的耶穌會士，在歐洲大多接受過嚴謹的人文學科 (*studia humanitatis*) 陶成教育，故在文法、修辭、詩、道德哲學與歷史等「人文學

* 林熙強，本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¹ 參見：George H. Dunne, “Chapter I: Reaching for the Moon,”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p. 15-21。

² 參見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上海書店，2006年）。按徐載羅明堅所撰《天主聖教實錄》，萬曆十二年（1584）初刻於廣州，為西士入華第一部中文著作（頁2、108、275）。利瑪竇所述上下卷《天學實義》（後稱《天主實義》），萬曆二十三年（1595）初刻於南昌，則為西士入華第二部中文著作（頁2、110）。

問」(*litterae humaniores*)上皆具深厚根柢³，高一志(Alfonso Vagnoni, 1566-1640)便是顯例⁴。高氏生於義大利都靈(Turin)教區貴族家庭，自幼接受嚴謹的信仰與人文教育，一五八四年入會以後，曾經教授古典作品及修辭學五年，而後又曾在米蘭教授哲學三年；徐昌治《聖朝破邪集》卷一所錄〈會審王豐肅等犯一案并移咨〉，載高氏「幼讀夷書，繇文考、理考、道考，得中多耳篤，即中國進士也；不願為官，只願結會」⁵。費賴之(Louis Pfister, 1833-1891)《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亦載「一志精研中國語言文字，歐羅巴人鮮有能及之者，因是撰作甚多，頗為中國文士所嘆賞」⁶。

由於會士所受宗教與人文教育的雙重背景，因此在會士的中文譯作裏，除可見講述天主、聖母、聖人行跡等具有聖傳傳奇(hagiographical romance)性質的作品——如龍華民(Niccolò Longobardo, 1565-1655)《聖若撒法始末》(1602)、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6)《崇一堂日記隨筆》(1629)、高一志《天主聖教聖人行實》(1629)與《聖母行實》(1631)、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天主降生言行紀略》(1635)——之外，更可見以講述宗教之外的道德哲學為本，而以格言或世說(chreia)體裁輯條目成書者；又可見當時以一般世俗中國人為對象所寫的「智言文學」(wisdom literature)著作——如利瑪竇《交友論》(1595)與《二十五言》(1604)、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 1577-1628)《況義》(1625)、羅雅谷(Giacomo Rho, 1592-1638)《聖記百言》(1632)、高一志《勵學古言》(1632)、《譬學》(1633)與《達道紀言》(1636)、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述友篇》(1647)等。

³ 參見 Francesco C. Cesareo, "Quest for Identity: The Ideals of Jesuit Educatio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The Jesuit Tradition in Education and Missions: A 450-Year Perspective*, ed. Christopher Chapple (Scranton: University of Scranton Press;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7-33。

⁴ 本文中耶穌會士姓名西文拼法及生年卒月，俱依 Nicolas Standaert, ed., *Handbook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Volume One: 635-1800* (Leiden: Brill, 2001) 為準。

⁵ 「多耳篤」即「Doctor」之音譯。〈會審王豐肅等犯一案并移咨〉，在〔明〕徐昌治輯：《聖朝破邪集》(日本安政二年[1855]刻本)，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10輯，第4冊，頁334-338。

⁶ 詳見 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59-60*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2-1934), p. 85。中譯取自費賴之著，馮承鈞譯：〈高一志傳〉，《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88。

前述會士中文譯作中，聖傳類型的作品多已溯得確切的祖本，而格言類型的作品，部分也已溯得所對應的單一祖本，另部分輯譯成書者，當中條目泰半更能溯得其在希臘羅馬典籍中的出處。但長久以來，高一志《譬學》的翻譯祖本，或其中個別條目翻譯之所依，一直是天主教翻譯文學研究上的一則未解之謎。之所以能確知其為「譯」，其一乃因在《譬學》下卷終頁「耶穌會中同學陽瑪諾、羅雅谷、湯若望仝訂」的繫名之後，還記有「皇明崇禎四年夏至譯完，六年中秋刻完」的繫年；設若再輔以韓霖〈譬學序〉中所記，可知高一志在崇禎四年（1631）譯完《譬學》之後⁷，先煩徐光啟（1562-1633）筆潤⁸，再勞絳州奉教者段袞與韓霖（c. 1598-c. 1649）校讎，最後付諸剞劂而於崇禎六年刻成《譬學》兩卷。其二又因高氏於〈譬學自引〉首段，謂其本「欲以《譬學》為同志者商」，適又逢段袞之請，故「略舉吾土古賢譬語，而以用譬之規弁其首」；由此可知《譬學》內格言六百餘條譬喻例句皆來自西土古賢。然經〈譬學自引〉詳示用譬之規十種之後，雖可知高氏所謂「譬語」——即文藝復興修辭學中譬法（trope）與句式（schemata）間的搭配運用——在遂其勸善之志上的功效⁹，但「西土古賢」的真正身分究竟為何，答案至今仍付之闕如。

二、譯音線索

《譬學》上下二卷合計共有格言六百又一條，由是觀之，高氏所謂「西土古賢」當為複數，正如其另外兩部格言集《勵學古言》與《達道紀言》，並非譯自單一著作；又高氏以「譬法」為全書之經，輔以各類「句式」為全書之緯，在彰顯修辭手法的目的之下，往往於格言之首省略說者之名，而愈增推敲譯源的困難。線索

⁷ 《譬學》的第一個版本名為《譬式譬語》，卷末繫年為「皇明崇禎四年夏至譯完，五年春分刻完」，內無韓霖〈譬學序〉，〈譬學自引〉內容與《譬學》中的版本用字略見出入。徐光啟筆潤後的《譬學》，「文字較初版佳甚而有體式之美」，見李爽學：〈著書多格言——論高一志《譬學》及其中西修辭學傳統的關係〉，《人文中國學報》第13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59。

⁸ 承上注書目，徐光啟為《譬學》潤色史事，參見李爽學：〈著書多格言〉，頁86-87及頁110注58。

⁹ 詳見林熙強：《高一志〈譬學〉與亨利·皮坎《說苑》平行研究——修辭與符號》（*Rhetoric and Semiotics: A Parallel Study of Alfonso Vagnoni [1568-1640] and Henry Peacham [1547-1634]*）（臺北：輔仁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雖寡，然悉心對照，仍可探得蛛絲馬跡：

織師以百室之絲成錦，巧蜂以百花之味成蜜，善學以百書之妙成學。

《譬學》上卷第 226 條（《三編》，2:633）¹⁰

意所氏曰：「蜂游百花而釀其飴，敏士讀百千書籍而成其學。」

《勵學古言》第 88 條（《法國圖》，4:32）¹¹

高一志在兩部譯作中援用了同樣的譬語¹²。高譯「意所氏」乃古希臘雄辯家伊索克拉底 (Isocrates, 436-338 B.C.)，*《勵學古言》* 中高一志將伊索克拉底之言精簡而成前後對句，設若以瑞恰慈 (Ivor Armstrong Richards, 1893-1979) 在*《修辭的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1936) 中論隱喻時所用的修辭術語觀之，則高氏據伊氏之言所成之譬，乃以「蜂游百花而釀其飴」為「喻依」(vehicle)，引出「喻體」(tenor) 「敏士讀百千書籍而成其學」¹³。但在*《譬學》* 中，除未見「意所氏」之名外——設若再以佩雷爾曼 (Chaim Perelman, 1912-1984) 在*《新修辭學》* (*The New Rhetoric: A Treatise on Argumentation*, 1958, 1969) 中的術語論之——伊氏原以「巧蜂→百花→成蜜」間的關係作為「載體」(phoros [φορος])，而引導出以「善學→百書→成學」間關係而成的「主題」(theme)¹⁴，但在*《譬學》* 中，高氏卻心裁別出，再加上了「織師

¹⁰ 《譬學》上卷取自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2年），卷2，頁565-655。另收錄於王美秀、任廷黎分卷主編：《東傳福音》，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周燮藩主編：《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系列之三（合肥：黃山書社，2005年），卷3，頁259-282。《天主教東傳文獻三編》此後簡稱《三編》，引用《譬學》條目後出處括號內夾注數字，前者代表冊號，後者代表頁碼。

¹¹ 《勵學古言》取自鐘鳴旦 (Nicolas Standaert)、杜鼎克 (Adrian Dudink)、蒙曦 (Nathalie Monnet) 主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Chinese Christian Texts fro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France*)（臺北：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卷4，頁1-66。此後簡稱《法國圖》，引注方法同前。

¹² 高譯「意所氏」之言，取自伊索克拉底〈致迪莫尼庫斯〉(“To Demonicus”) 結尾：“For just as we see the bee settling on all the flowers, and sipping the best from each, so also those who aspire to culture ought not to leave anything untasted, but should gather useful knowledge from every source. For hardly even with these pains can they overcome the defects of nature.” 見 Isocrates, “To Demonicus,” in *Isocrates*, vol. 1: *Discourses*, trans. George Norlin, rpt. ed., Loeb Classical Library 20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5。此後簡稱 Loeb Classical Library 為 LCL。

¹³ 「喻依」與「喻體」的論點，詳見 I. A. Richards, *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pp. 96-97。

¹⁴ 「載體」與「主題」的論點，詳見 Chaim Perelman and Lucie Olbrechts-Tyteca, *The New Rhetoric: A Treatise on Argumentation*, trans. John Wilkinson and Purcell Weaver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百絲→成錦」為「載體」，而完成修辭句式上的一則三重「類比」(similitudo)¹⁵。

據前引之例可推得一簡單假設，即高氏所謂的「吾土古賢譬語」，並非是條目的全部內容。高氏在援譯西土經典之外，更還在原有的「喻依→喻體」之外，依據修辭心法的巧妙運用，在既有的「主題」之上，變化出新的「載體」多端，當然也有可能既有的「載體」之上，引導出新的、適應格言勸善意圖的新「主題」。高一志對用譬之規矚習於心，衍輯西賢語錄，又引而伸之，觸類而長的結果，便是不易回溯其西文原型；但高氏仍在幾處「載體」中留下可供溯源的線索——即西文音譯——據此，則高氏〈譬學自引〉謂之「無不可借以為譬」的「天文、地理、山峙、水流、空際萬眾、四行乖和、卉花之鮮美、羽禽走獸」等項目(《三編》，2:576)，或能藉著由中文譯音回推西文原音的過程，一一窺得其原貌。

可以從譯音回溯譯源的第一則案例，出現在〈譬學自引〉中申論「重譬」的「詳悉所以然者」段落：

知古，太西國草名，食之無不死者，惟浸之以蒲萄汁，可以解毒，倘和蒲萄汁飲之，其毒更甚；諂諛者無異是也，阿諛之毒能害人，直責之似可解釋，若又藉直責之忠情，而復潛藏其諛毒，其害不更甚哉！

(《三編》，2:583-584)

此處高謂太西國之草「知古」，應為“cicuta”之拉丁文音譯，即「毒芹屬」植物(poison hemlock)。古羅馬博物學家老蒲林尼(Pliny the Elder, or Gaius Plinius Secundus, 23-79)，著有《博物誌》(*Naturalis Historia*)三十七卷，是百科全書的肇跡之作，亦為後世博物類著作的取材範本，如古羅馬修辭學者伊良(Aelian, or Claudius Aelianus, c. 175-c. 235)以希臘文寫成的《論動物特性》(*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s*)，便大多依據《博物誌》中所載的動物知識而成書。《博物誌》第十四卷第七章中論述酒的本質時，老蒲林尼引用了一則西元前四世紀醫生安卓基德斯(Androcydes)勸戒亞歷山大帝(Alexander III of Macedon, 356-323 B.C.)節制飲酒的軼事：

每欲飲酒之際，吾皇！切記入口的乃是大地之血。毒芹於人為毒，而酒於

Notre Dame Press, 1969), p. 373。

¹⁵ 簡要的「類比」定義，可參 Richard A. Lanham, *A Handlist of Rhetorical Terms*, 2n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140。

毒芹乃為毒 (Hemlock is poison to a human being and wine is poison to hemlock.

[*Cicuta hominis venenum est, cicutae vinum.*]) °

(XIV.vii.58)¹⁶

此處安基德斯所稱，意即酒是毒芹屬植物之解毒劑 (antidote)；又蘇格拉底 (Socrates, c. 469-399 B.C.) 飲鴆自盡，便是以酒和毒芹汁服下致死。由此推斷，高一志所述「知古」一草，極可能為「毒芹」；又設若將高氏所謂之「葡萄酒」解為同以葡萄製成的酒，則老蒲林尼所引安基德斯諫言，恰解釋了「浸之以葡萄酒，可以解毒」一句，那麼蘇格拉底飲酒配毒芹汁自盡，也就解釋了「和葡萄酒飲之，其毒更甚」一句。

以譯名「知古」順藤摸瓜，探得了其名真正指稱的植物後，設若以此法準方作矩，再探《譬學》中的植物條目，是否亦能在《博物誌》中尋得對應的描述？以下再舉二例以明之：

亞弟諳端之為草也，入水不濡；誠德之士，雖遭惡人之害，不能辱之。

《譬學》上卷第 68 條（《三編》，2:600）

高一志所譯「亞弟諳端」應為「鐵線蕨」(*adiantum*, or maidenhair fern) 屬植物，而該屬下又有二百餘種；“*adiantum*”一詞來自希臘文“*ἀδίαντον*”，意即「防水的」(water-proof) 或「無法浸濕的」(unwetted)，一般用來指稱防水的蕨類葉 (water-repellent fronds)。因此我們雖不知高氏所指確為何種，然由上述可見「亞弟諳端」之原文應為“*adiantum*”無誤。老蒲林尼《博物誌》亦有類似《譬學》的描述，謂之「能抗水，灑水於其上或浸之於水，仍保其乾」(. . . it rejects water; sprinkled or dipped it is just like a dry plant. [. . . aquas respuit, perfusum mersumve sicco simile est], XXII.xxx.62)。

束耳波樹，葉遲發而速彫；人亦有之，一生積財累功，而喪於瞬息。

《譬學》上卷第 306 條（《三編》，2:649）

高一志所譯「束耳波樹」，應為老蒲林尼《博物誌》中多次介紹的“*sorbus*”，按

¹⁶ 參見 LCL: Pliny, *Natural History* [*Naturalis Historia*], trans. Harris Rackham, rev. and rpt. ed., vol. 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25。另參 Pliny, *Natural History* [*Naturalis Historia*], trans. and annot. John Bostock and Henry Thomas Riley, vol. 3, Bohn's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Henry G. Bohn, 1855), p. 238, n. 52。此後引用 LCL 版本《博物誌》，出處後僅夾注卷章節號，而不另附冊號頁碼。

「林奈分類法」(Linnaean Taxonomy) 乃“*Sorbus domestica*”，即「花楸樹」(service tree)，或稱「山梨樹」(sorb)。「葉遲發而速彫」之說應分別取自兩處：其一，「遲發」之說可能來自第十五卷，其中介紹“*sorbus*”屬下四種，並言「無任何一種可在生長三年內開花結果」(None of the sorbs bear before their third year. [*non ferunt ante trimatum ex ullo genere.*], XV.xxiii.85)。其二，「速彫」之說應來自第十六卷，其中介紹各類植物獨有的生長特性，蒲氏謂「山梨樹一刻間盡凋其葉，而其餘樹種乃逐漸凋零」(The service-tree sheds its leaves all at once, but all the other trees lose them gradually. [*decidunt sorbo universa, ceteris paulatim.*], XVI.xxxviii.92)。

承前「知古」、「亞弟諳端」與「束耳波樹」三例所析，則前揭「意所氏」之例句後所提出的假設似乎愈繹愈明，也更了解高一志輯譯《譬學》六百條目的過程：遙譯「西土古賢」之言固然是真，但要能真正完成「譬語」拼圖，其關鍵恐怕還是高氏「仰觀俯察，觸類引伸」，最後因材施譬而自設的「喻體」（如前例之「諂諛者」），抑或反推回去的「喻依」（如前例之「織師」）。

三、譯源再探

以下再列舉《譬學》蟲魚、羽禽、金石條目數例，復詳以其中「喻依」譯音為基礎，而在老蒲林尼《博物誌》中覓得的對應段落，以證其實。

蟲魚

加瑪勒玩，蛇之微者也，以氣為食，張吻享之；噉噓名者類是。

《譬學》上卷第 24 條（《三編》，2:592）

西有異蟲名加瑪良者，食氣而生，不以實物；傲者恆獵虛譽之氣，而乏實德，豈非加瑪良之類耶？

《譬學》下卷第 219 條¹⁷

「加瑪勒玩」或「加瑪良」，乃希臘文“*χاماλιέων*”或拉丁文“*chamaeleo*”之音譯，即今稱「變色龍」(chameleon)，老蒲林尼《博物誌》亦見變色龍「以氣為食，張吻

¹⁷ 下卷縮影檔案，取自《天主教教區檔案》(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Archives) 網站，網址：<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Rare%20Books/FP11/index.htm>，檢索日期：2012 年 4 月 8 日。

享之」的描述：“It holds itself erect with its mouth always wide open, and it is the only animal that does not live on food or drink or anything else but the nutriment that it derives from the air.” (VIII.li.120)。變色龍舌長，上有黏液，往往將舌頭射向空中捕捉昆蟲，這可能是古人「以氣為食」錯誤印象的由來¹⁸。高一志以變色龍為喻依之譬，尚見於《達道紀言·朋友》，然載體卻由前揭二例中的「以氣為食」，轉為「體色隨環境而易」的特徵，引導出迥然不同的主題：

又曰：「加瑪戀為小蛇之種，每能變色，獨白則不能。諛者，諸人之情皆能效之，惟忠直則不能。」

《達道紀言·朋友》第58條（《三編》，2:738）

由上述藉變色龍設譬的三則條目可見，高一志所譯（抑或稱之為借）自西土古賢的，常只有喻依或者載體，復經韓霖在〈譬學序〉中所稱「縮遠而近，化腐而新」的過程，以至於引申變化出噉噬名者、傲者與諛者三種不同的喻體或主題。以下再看《譬學》魚類條目數例：

玻里波魚性甚鈍，而欺噬小魚甚巧；世人德甚昏，而獵取小利甚明者，當作玻里波魚觀。

《譬學》上卷第1條（《三編》，2:587）

高譯「玻里波魚」應即今稱「珊瑚蟲」或「水螅蟲」(polyp)者¹⁹，老蒲林尼《博物誌》第九卷第四十六章起對各「種」(genus)玻里波魚(*polypus*)習性有詳細描述，頗類於高譯「性甚鈍，而欺噬小魚甚巧」的生物特質：

¹⁸ 變色龍以氣為食之說，向見於西方文學作品，如莎劇《哈姆萊特》(*The Tragedy of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中，王子對殺父仇人皇叔克勞迪斯(Claudius)所言：“Excellent, i’ faith; of the chameleon’s dish: I eat the air, promise-cramm’d—you cannot feed capons so.” (III.ii.93-95)，莎例又如喜劇《維羅納二紳士》(*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中家僕斯皮德(Speed)對其主瓦倫丁(Valentine)的回答：“Ay, but hearken, sir; though the chameleon Love can feed on the air, I am one that am nourish’d by my victuals, and would fain have meat. O, be not like your mistress—be mov’d, be mov’d.” (II.i.172-175)以上莎劇對白標點及行碼，俱依《河岸本莎士比亞》第二版(*The Riverside Shakespeare*, 1997)，不另夾注頁碼。另例則如英國浪漫主義詩人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 1792-1822)在〈告誡〉(“An Exhortation,” 1819)一詩的首聯便謂：“Chameleons feed on light and air: / Poets’ food is love and fame.”

¹⁹ 參見李爽學：〈導論：翻譯的旅行與行旅的翻譯〉，《譯述：明末天主教翻譯文學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2年)，付梓中，頁碼未詳。

And though the polyp is in other respects deemed a stupid animal, inasmuch as it swims towards a man's hand, it has a certain kind of sense in its domestic economy: it collects everything into its home, and then after it has eaten the flesh puts out the refuse and catches the little fishes that swim up to it. It changes its colour to match its environment, and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frightened.

(LCL: Pliny, *Natural History*, IX.xlvi.86-87)

又按第四十八章蒲氏對玻里波魚捕食貝肉的描述，玻里波魚為避免觸角在捕食貝類時遭夾斷，故往往先於暗處埋伏，待貝殼張開，先於貝肉上置一小石，俟貝自覺安全無虞而開始工作（應指分泌珍珠質層層包覆異物使成珍珠）後，玻里波魚才趁機取食貝肉，故蒲氏乃言：“So clever are even the most stupid of animals. [*Tanta sollertia animalium hebetissimis quoque est.*]” (IX.xlviii.90-91)²⁰，其結論亦頗似高譯「性甚鈍，而欺噬小魚甚巧」。以海中生物為喻依的條目，在《譬學》中另有幾條，同樣可在《博物誌》中找到相關敘述：

西海有魚名碣納者，一時為雄，一時為雌。世俗固有碣納其人者，一時有丈夫之槩，一時露小人之態；一時為友，一時為仇。

《譬學》上卷第 122 條（《三編》，2:611）

厄基諾者，海中小螺也，預覺風浪之起，則堅附于石，不則深匿于沙；學者預覺時運之變，而不固操道柄，潛隱邁軸，不如螺矣。

《譬學》上卷第 298 條（《三編》，2:647）

高一志所譯「碣納」應為海鱸 (sea perch)，在老蒲林尼《博物誌》中的拉丁文名為“*channe*”。按《博物誌》第九卷對魚類的介紹，蒲氏謂：「雌魚身型較雄魚為大，而某些魚種甚至全無雄魚，如鮫 (mullet [*erythinus*]) 與海鱸。」 (IX.xxiii.56) 蒲氏所以有「海鱸全無雄魚」之說，乃因海鱸具有「雌雄間性」(hermaphroditism) 的生物特徵，所有雄性海鱸，皆為雌性海鱸在成年後變性而成；由此觀之，高氏所譯「碣納」，應為“*channe*”無誤。又「厄基諾」則應為海膽 (sea urchin)，在《博

²⁰ 又按該章之後的描述，玻里波魚頗具兇性，會以觸角纏繞泳者，並以吸盤吸附泳者，使之無法掙脫，終至淪為波臣，船難時亦見玻里波魚攻擊人類。由此觀之，玻里波魚亦可能指章魚類的頭足綱動物，例如北太平洋巨型章魚 (Giant Pacific Octopus [*Enteroctopus dofleini*]) 即又稱“*Polypus dofleini*”或“*Polypus gilbertianus*”。

物誌》中的拉丁文名為“*echinus*”。《博物誌》第十八卷末介紹動物預知天氣變化的本能，老蒲林尼有敘述如下：「烏賊顛跳出水面，貝類緊附於物，海膽牢牢抓附或深深埋藏於沙，皆為暴風雨前兆。」（... sea-urchins making themselves fast or ballasting themselves with sand are signs of a storm [... *echini adfigentes sese aut harena saburrantes tempestatis signa sunt*], XVIII.lxxxvi.361）高氏厄基諾「預覺風浪之起，則堅附于石，不則深匿于沙」之說，幾與蒲氏之言完全相同。

羽禽

西國有鳥，身極微而大聲如牛，名曰牛鵲；小人而好為大言，如博學至能者，牛鵲也。

《譬學》上卷第 31 條（《三編》，2:593）

按《博物誌》所載，今南法亞耳 (Arles) 地區產有一種鳥類，「稱作牛鵲」(called the bull-bird [*taurus appellata*])，其身形雖甚微，叫聲卻如牛低鳴 (X.lvii.116)；高謂「牛鵲」可能指「麻鵲屬」(*Botaurus*) 鳥類，因 *Botaurus* 的拉丁文本意為「牛的吼聲」。依高一志所稱「西國」與老蒲林尼所稱南法地區，此處所指應為產於歐亞的「大麻鵲」(*Botaurus stellata*，即 Great Bittern 或 Eurasian Bittern)，叫聲如牛可傳數公里遠，惟高稱牛鵲「身極微」，但大麻鵲身長卻有二十四至三十四英吋。

金石

加辣西亞，玉性之甚寒者，雖投之火不能煖；人有錮於惡者，雖勸以善、加以刑，不能改也。

《譬學》上卷第 139 條（《三編》，2:614-615）

高一志所稱「加辣西亞」，應為「水晶砂」(*chalazie*)，即「石英砂」(*quartz sand*) 之音譯。石英因其內在分子鏈結構及晶格變化規律，使其能耐高溫，熔點達 1713°C，今多用於製造防火材料，此特性可能即高謂「投之火不能煖」。老蒲林尼《博物誌》則稱“*galazias*”，而有敘述如下：“‘Galazias,’ or ‘hail stone,’ has the whiteness and the shape of hailstones, and is as hard as ‘*adamas*,’ so that even when it is placed in a fire it is said to retain its natural coolness.” (XXXVII.lxxiii.189)。拉丁文“*adamas*”，指堅硬如鋼之物，亦指鑽石。此處高氏稱「加辣西亞」為「玉」，蒲氏則謂之“has the whiteness and the shape of hailstones”，「玉」與「冰雹」兩者間似乎頗有形狀與觸感上的相似；高氏所稱「甚寒」，則似乎又有可能來自蒲氏“natural coolness”之說。

加德石灌之以水，即發火而然；潑之以油，即滅火而寒矣。人情或遭拂逆，即奮起而修德；或值順境，反怠惰而不能成功。

《譬學》上卷第 208 條（《三編》，2:629）

按「灌之以水，即發火而然」的化學特性，此條目中所述「加德石」可能為生石灰 (quicklime)，即氧化鈣 (Calcium oxide)。生石灰遇水即燃是少數史前即知的化學反應，而鈣的英文名稱即來自生石灰的拉丁文名“calx”，按其發音，可能即高一志所稱「加德石」。老蒲林尼《博物誌》卷三十三介紹礦物時有描述如下：“water puts heat into quicklime . . . , and olive-oil puts it out [calx aqua accenditur . . . , idem oleo restinguitur]”，即「加德石灌之以水，即發火而然；潑之以油，即滅火而寒」的拉丁文原型 (XXXIII.xxx.94)。

四、小 結

老蒲林尼的鴻篇巨著《博物誌》三十七卷，始自天地四行，乃至山川河流，蟲魚鳥獸，最後終於礦物金石，每章討論不同的博物範疇。除前析以譯音回溯的方法外，若依各章主題按圖索驥，亦可推得《譬學》中部分未含特殊譯名條目的翻譯來源。以下再舉二例以明：

西島有異火，投之水愈炎，投之草易滅。人中或有異情，求之不與，辭之反與；勸止不止，勸不止而反止者。

《譬學》上卷第 274 條（《三編》，2:642-643）

《博物誌》第二卷末介紹「火、水、氣、土」四行，記載了幾種「與火相關的異事」(miracula)，其中介紹幾處永不熄滅的火源，而有描述如下：「法塞利斯 (Phaselis) 的奇美拉山 (Mount Chimaera) 上，有日夜燃燒永不熄滅之火。」蒲氏引用公元前五世紀古希臘歷史學家，亦身為波斯宮廷御醫的泰夏斯 (Ctesias of Cnidus) 之言，謂此火「水能使之愈烈，唯以土與糞肥能熄之」(. . . water increases its fire but earth or dung puts it out. [. . . ignem eius accendi aqua, extingui vero terra aut fimo Cnidius Ctesias tradit.], II.cx.236)。一說拉丁原文中之“fimo”應作“faeno”，即「乾草」，如此則完全符合高氏「投之水愈炎，投之草易滅」的「異火」之說。按法塞利斯的奇美拉山，位於古代利西亞 (Lycia) 地區，即今土耳其安塔利亞省 (Antalya)，該山火山活動頻繁，火山口終年有天然氣排放，可能即蒲氏所謂永不熄

滅的火源成因。

金剛石堅不可破，其力可敵鐵火之猛，而反不能當羚羊之柔；故志士多不為窘難所誑，而迢迢為女色所制。

《譬學》下卷第7條

金剛石即尚未琢磨的鑽石，《博物誌》第二十卷首即見「山羊血可破金剛石」之說：“... the diamond, the rare delight of Wealth, unbreakable and invincible by all other force, is broken by goat's blood.” (XX.i.2)²¹。承本文開篇所援「意所氏」例，在《譬學》中高一志或因欲維持修辭上句式的工整，而往往刻意省略其翻譯來源的說者之名，使得後人難以識得譯源；此處以「羚羊血破金剛石」為依的比喻，另見於高一志《達道紀言》，若從之與《譬學》交互參照，或可做為一強而有力的證據，說明老蒲林尼《博物誌》乃是《譬學》條目的翻譯來源之一：

彼里你阿曰²²：「金剛至堅，以羔羊之血澤之可碎。」人之強傲，以恩惠之情感之可服。

《達道紀言·朋友》第77條（《三編》，2:743）

高一志在〈譬學自引〉裏開宗明義點出了整部《譬學》的設譬主軸——「譬者，借此物顯明之理，以明他物隱暗之理也。故譬必兼兩端，其一已明，而取以明所未明，是謂所取之端；其一未明，而由他端以明，是謂所求之端」（《三編》，2:576-577）——即是說者使用一聽者已知、可見或感官上可以知覺的事物，使聽者能夠理解說者所欲傳達的語言訊息甚或語言訊息背後的言外之意；或者又可以說，高氏所說的「所取之端」與「所求之端」，正是前引現代修辭術語喻依與喻體的晚明表述。佩雷爾曼在《新修辭學》中認為，在以類比方式進行推理時，主題與載體必須屬於不同領域，通常主題出自「精神領域」(spiritual sphere)，載體出自「感官領域」(sphere of the senses)；而為了貼近主題，載體也可以基於想像，比方動物寓言

²¹ 強調科學實驗以及經驗的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在《新工具論》(Novum Organum) 中，駁斥了老蒲林尼之說；參見 Francis Bacon, *Bacon's Novum Organum*, ed., introd., and annot. Thomas Fowler, 2nd ed.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89), p. 90。中國也流傳有破金剛石之法，亦與羊有關。唐代劉餗《隋唐嘉話》卷中：「貞觀中，有婆羅僧言得佛齒，所擊前無堅物……〔傳奕〕聞之，謂其子曰：『是非佛齒。吾聞金剛石至堅，物不能敵，惟羚羊角破之。汝可往試之焉。』」

²² 即老蒲林尼拉丁文名“Plinius”之音譯。

中的動物行為²³——這裏完全呼應了〈自引〉中不可見的「所求之端」（道德意念或者宗教意蘊）與可見的「所取之端」（動植物或自然現象）。承前所析，《譬學》各條目中的「所取之端」，乃高一志旁徵博引譯自西土古賢，老蒲林尼與意所氏即為明證；而各條目中的「所求之端」，乃高一志依修辭勸說目的之不同——或勸善、或勵學、或達道——自行鋪排對應的創作；而這或許又可稱之為適應策略之下的另一產物。

²³ 詳參 Chaïm Perelman, *The New Rhetoric: A Treatise on Argumentation*, pp. 373, 379。